

证券代码：832504

证券简称：科威股份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科威股份

股票代码：83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玉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新路豪园 2 栋 40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份收购协议相关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玉芹
科威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玉芹女士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科威股份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55%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吴玉芹，女，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3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MD 部，担任市场总监；1999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07年2月投资成立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至2017年2月担任科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处于待业状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19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持股变动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吴玉芹	科威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93,750	16.63%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7年10月20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吴玉芹转让其持有科威股份的流通股 1,000,000 股，转让后持股比例由 16.63% 下降至 11.08%；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自愿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玉芹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2,993,75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6.63%；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1,993,75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1.0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吴玉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卖出科威股份 1,000,000 股，此次卖出股份占科威股份总股本 5.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吴玉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上述行为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吴玉芹

日期：2017年10月20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科技园甘李6路7号吓围工业区4号厂房401A
股票简称	科威股份	股票代码	83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玉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新路豪园2栋404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吴玉芹，持股数量：299.38 万股；持股比例：16.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吴玉芹，持股数量：199.38 万股；持股比例：11.0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玉芹

2017年10月20日